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2019年年报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9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343,437,827.9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4,343,782.80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472,965,162.23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82,059,207.40元，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6,347,867.27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2018年至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未来12个月的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公司（母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782,059,207.40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740,000.00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利润分配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

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支付其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250 万元（含税）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并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无异议。

四、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良好，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预计的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与该项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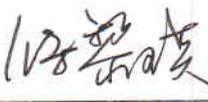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蒋剑雄



陈伟华



傅黎瑛

2020年04月23日